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年度暑假加托暨114學年度平日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第2次）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甄選項目：

項目	班別	時間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暑假 加托 暨 延長 照顧 服務	2 歲 專 班	08：00-16：00	1	114年7月1日至 114年8月22日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6：00-18：00	1	114年7月1日至 114年8月22日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3-5 歲 混 齡 班	08：00-16：00	1	114年7月1日至 114年8月22日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6：00-18：00	1	114年7月1日至 114年8月22日	1. 教師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2. 教助員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平日 延長 照顧 服務	2歲 專班	16：00-18：00	1	114年9月1日至 115年6月30日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3-5歲 混齡班	16：00-18：00	1	114年9月1日至 115年6月30日	1. 教師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2. 教助員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3年7月1日前設籍）。

二、延長照顧服務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肆、薪資：教師每小時400元、教助員每小時190元，依照服務的項目和時間、按月計算和給付。

伍、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 報名時間：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114年6月12日（四）至114年6月24日（二）每日上午8時至11時30分由本人親自報名。

二、 報名檢附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報名表內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1)
- (四) 身分證、學歷證書、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切結書(如附件2)
- (六)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三、 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電話22872475分機770）

四、 甄選方式：

- (一) **檢送報名資料並同時進行面試和口試**
- (二) 口試：以教學現場經常出現的狀況處理、輔導策略、課程安排與設計、親師溝通技巧、幼兒行為問題等進行即問即答。
- (三) 口試以 100 分為滿分、按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陸、甄選錄取公告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網站（<https://k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不另行通知

柒、報到

錄取者須於 114 年 6 月 26（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114年度暑假加托暨114學年度平日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第2次)

請報名者勾選甄選項目

- * 暑假加托服務(08:00-16:00) ☐ 2歲專班 ☐ 3-5歲混齡班
 * 暑假延長照顧服務(16:00-18:00) ☐ 3-5歲混齡班 ☐ 教助員
 * 平日延長照顧服務(16:00-18:00) ☐ 2歲專班 ☐ 3-5歲混齡班 ☐ 教助員

黏貼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教師證登記字號 (如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幼字第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 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學校、機構年資 請詳細填寫最近三年即可)	服務學校、機構	職 稱	起 迄 期 間	備 考	
	(例) 臺中市○○區○○國小	(例) 懸缺代理教師	(例) 90.02.01-90.07.31	填表時，請刪除本範例說明	
教育相關經歷(請打勾、無免填)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服役情形(請打勾)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 現役並於 年 月 日前退伍					
切結事項	☐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章：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證書 ☐ 專長證明文件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切結書		☐ 教師證書 ☐ 服務證明 ☐ 兵役證明 ☐ 特教學分或相關證明 ☐ 課後教師180小時在職訓練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事後不再受理。				
審核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		審核人：		

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應徵/擔任貴校_____（職稱）乙職，
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5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人若經貴校評核為擬錄取人員，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1項或第3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 二、本人若未經貴校錄取且貴校也未曾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本人同意由貴校自本次招募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進行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 三、本人經錄取後於貴校服務期間，同意貴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5項及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定期辦理查詢。
- 四、本人聲明於應徵前無下列所述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單位送達人事室日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人事室查核時間日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業務承辦人

人事室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年度暑假加托暨114學年度平日
延長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
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

此致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